

#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獎勵審查推薦辦法

8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7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七條)  
105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二條)

- 第一條、凡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生均依本辦法申請之，並由大學部或研究所事務委員會審查推薦。
- 第二條、**中興大學菁莪獎推薦**：於每年第一學期甄選。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推薦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四分以上(無受懲記錄者)之優秀學生，若有成績相近者，得以主科成績排序。在學期間曾獲得該獎者，以不再推薦為原則。
- 第三條、**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推薦**：須曾獲頒菁莪榮譽獎章者，始符合資格申請。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推薦大學部畢業班學業成績第一名，若有成績相同者，則以主科(大一至大四，15項必修科目如附件；若有轉學生參加評比，必須至少在本校修習過10項下列必修科目)成績區分之。
- 第四條、**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推薦**：由大學部事務委員會及研究所委員會推薦。大學部由大學部畢業班傑出金鑰獎者獲得；研究所學生依學業成績及申請資料由研究所委員會審查推薦之。
- 第五條、**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生獎推薦**：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限，推薦優秀學生學業成績最高者得獎，有成績相同，則以主科區分之。
- 第六條、**台中市模範生推薦**：以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為限，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須80分以上，並由該年度畢業班全體學生票選第一名為得獎者。
- 第七條、**台灣石化合成獎學金推薦**：大學部三年級、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各一名，檢附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之證明，及其他相關有利審查資料送交系辦辦理。(※備註：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之證明，請至生輔組出具證明申請。)
- 第八條、其他獎項獎學金，由大學部及研究所事務委員會統籌處理之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※附件一：化工系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必修科目一覽表。

- 
1. 計算機程式語言(一上)-- 3
  2. 質能均衡(一下)-- 3
  3. 有機化學(大二)-- 3+3
  4. 物理化學(大二)-- 3+3
  5. 工程數學(一)(二上)-- 3
  6. 工程數學(二)(二下)-- 3
  7. 儀器分析(三上)-- 2
  8. 儀器分析實驗(三下)-- 1
  9. 化工熱力學(一)(三上)-- 3
  10.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一)(二下)-- 3
  11. 化學反應工程(三下)-- 3
  12.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二)(三上)-- 3
  13. 化工整合實驗(一)(三上)-- 1
  14.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(三)(三下)-- 3
  15. 化工整合實驗(二)(三下)-- 1
-